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推展閱讀運動閱讀心得寫作須知

94年2月訂定，97年3月14日修訂，97年6月27日修訂，100年8月29日修訂
103年06月27日修訂，108年8月29日修訂，110年7月2日修訂

一、依據：

- 1、教育部台（八九）教中（四）字第八九五—0五七二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
- 2、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推動班級讀書會實施計畫（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八九中（四）字第八九五六二九九六號函核備）。
-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二、實施對象：高一學生。（高一數理資優班、數理對照班、高瞻班有參加小論文競賽班級，可申請免參加閱讀心得寫作）。

三、閱讀資料：

- 1、高一上學期，以老師或圖書館指定館內推展閱讀運動書籍作為撰寫主題。
- 2、高一第二學期，可由圖書館圖書及各種學習資源（包括有聲書籍、期刊雜誌、光碟、電子媒體、網路、電子報……等）挑選適當中文圖書或資料作為撰寫的主題。但請盡量以圖書館現有圖書資源為主。

四、每人上學期閱讀課外讀物不得少於一冊（篇），並於閱讀完畢後撰寫一篇閱讀心得繳交。第二學期每班推薦5位（含）以上同學撰寫閱讀心得繳交。

五、閱讀心得之撰寫，請依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報告格式及規定字數撰寫於圖書館所提供之稿紙內。

六、各班圖書資訊股長於指定期限內將班上同學的閱讀心得作品收齊（缺交者請註明原因），繳交至圖書館讀者服務組。上學期由圖書館請老師遴選優良作品，第二學期由圖書館輔導寫作及投稿。

七、每班請老師遴選優良作品若干篇。入選同學各記嘉獎乙次。入選同學將其作品電腦打字存成WORD檔，由圖書館輔導同學參加下一學期教育部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八、作品抄襲處理方式：

- 1、自首者重新撰寫閱讀心得。
- 2、被舉發的記警告一次。
- 3、圖書館加強輔導。

九、各班圖書資訊股長負責閱讀心得之繳交及催交。得獎學生敘獎以及缺交學生處分等行政工作由圖書館辦理。

十、本須知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